**黑水县总工会**

**2021年工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有关要求和黑水县财政局（黑财〔2022〕202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的程序、方式、规范地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如下：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21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共81个，工会会员3046人，年度内财政预算拨入工会经费200.00万元（其中：60%拨付基层工会，40%上缴州总工会和县本级工会留存）。

2021年县总工会按照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各基层工会年度工资总额和会员人数拨付给基层工会经费120.00万元。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目标明确、组织监督体系完善，为此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年度内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任务。项目绩效评价职工群众满意度良好。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支出，补助基层工会经费，工会活动开支，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有效地推动了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工作的开展。

工会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执行，通过财政拨款的方式拨付给县总工会。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上缴州总工会和本级总工会，拨付基层工会，补助下级基层工会经费，工会组织活动开支，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经费使用程序合法。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政策依据和政策完善，政策和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项目管理

2021年工会经费预算收入200.00万元，根据黑总工〔2021〕25号（黑水县总工会关于申请2021年全县工会经费的请示），县财政局批复预算指标200.00万元，年度内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经费支出200.00万元，无结余。

专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进度、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县总工会严格按照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使用工会经费，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经费的开支需经主席办公会审查通过。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

项目绩效

有效地开展了工会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工会活动，开展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

按工会经费使用要求，有效运用经费开展工会各项活动，对工会经费的自查和上级的检查情况合格。

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减轻了困难职工的一定负担，送温暖活动，体现了工会组织对职工群众的关爱，调动了职工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和谐。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工会经费财政拨付力度应加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提取占职工工资总额的2%，为了促进工会工作的开展，在县财政财力范围内适当提高工会经费预算额度，切实加强经费保障。

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特别是新时期下财政主管部门应对财务人员开展一些会计制度、业务知识的交流学习培训业务，同时加强对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环节的监督力度。

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在资金使用上科学规划，支出上合法报销，账务核算上精细到位，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